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海英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玉芳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玉芳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白玉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

事候选人白玉芳女士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白玉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白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白玉芳女士简历

白玉芳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12月至今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管理会计系党支部组织委员，校院两级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职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多次受邀参与“四大”入职人员的专业培训。

白玉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